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59,89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